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醫上字第17號

上訴人 林子翎

被上訴人 吳翌淳

訴訟代理人 王鼎翔律師

被上訴人 陳珮儀即立悅美學牙醫診所

林伊柔

林錫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9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醫字第4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上訴不合法而可以補正之情形，已經原第一審法院定期間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第二審法院得不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逕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、第444條第1項本文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當事人在第二審程序聲請訴訟救助，經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其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原可不待該駁回之裁定確定，即得以該當事人未繳納裁判費為由駁回其上訴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85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不服原法院112年度醫字第47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惟未補正上訴聲明並依上訴聲明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原法院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上訴，該裁定於民國113年11月5日送達上訴人，

01 有上開裁定及送達證書可稽（本院卷第41至43頁）。雖上訴
02 人二度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惟經本院於113年12月19日以1
03 13年度聲字第480號、於114年1月6日以114年度聲字第5號裁
04 定駁回，有上開案卷可參。上訴人迄未補正上訴聲明並繳納
05 第二審裁判費，有裁判費查詢表、本院答詢表、本院公務電
06 話紀錄為憑（本院卷第63至69頁）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
07 駁回。

08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10 醫事法庭

11 審判長法 官 傅中樂

12 法 官 黃欣怡

13 法 官 陳彥君

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6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18 書記官 陳冠璇